

# 阳高县人大常委会文件

阳人发[2022]15号

## 阳高县人大常委会 关于对全县 2021 年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 管理情况的审议意见

县人民政府:

2022年12月23日,阳高县十八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三次会议听取并审议了县财政局《关于对全县2021年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的报告》(以下简称《报告》)。会议决定批准这个《报告》。

会议认为,县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遵循“国家统一所有,政府分级监管,单位占有、使用和支配”的管理体制,认真履行国有资产监管职责,积极开展资产清查,规范资产管理,提高资产效益,为我县经济社会事业发展和政府履职提供了有效保障。

会议提出以下建议：

一要加强资产管理，摸清资产底数。建议县人民政府牵头推进行政事业性资产清理登记入账工作，着力协调解决历史遗留问题。健全并完善政府储备物资、市政设施、文物、保障性住房等资产的有效监管机制，防范国有资产流失。健全行政事业性资产管理制度体系，坚持管资金和管资产并重，将资产管理与预算管理、政府采购、财务管理有机衔接，做到“账实相符、账证相符、账账相符”。

二要优化资产配置，提高使用效益。建立和完善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绩效管理制度体系，树立国有资产管理绩效意识，加强行政事业单位内控管理，严格履行国有资产管理职责，保障国有资产安全，防范国有资产流失，提高国有资产使用绩效。

三要强化资产监管，加大监管力度。增强财政部门行政事业性资产监管职能，加强机关事业单位财务管理队伍建设，建设全县统一的行政事业性资产管理系统，提高国有资产全周期跟踪管理水平。加强对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的审计，加大审计查出相关问题的整改监督力度，对违规违纪违法行为严肃追责问责。

阳高县人大常委会办公室

二〇二二年十二月二十六日